



全國大專院校醫學工程科系體育盃賽(醫工盃)辦理與補助作業辦法

112.11.10 第 21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促進國內醫學工程領域學生之交流與互動，本學會特舉辦大專院校醫學工程相關科系體育競賽(以下簡稱醫工盃)。
- 第 2 條 醫工盃每年辦理一次，由當年度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討會之承辦單位規劃、籌辦及執行，並於每年 10-11 月舉辦；若欲調整舉辦日期，承辦單位應先與學會協議。
- 第 3 條 醫工盃承辦單位應籌組執行小組，並向本會提出執行規劃書，賽事規劃應至少包含三項運動競賽。
- 第 4 條 醫工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
1. 本會補助款，由本學會視當屆財務狀況補助。
 2. 承辦學校自籌款。
 3. 參賽報名費。
 4. 個人、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。
 5. 其他收入
- 第 5 條 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(唯不得超過 12 月 20 日)，檢附原始憑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送本會核銷補助款。
- 第 6 條 前項報告書應包含以下資料
1. 活動秩序冊
 2. 活動照片(每一場次至少 3 張)
 3. 各學校參賽人數統計表
 4. 各項競賽參賽人數統計與成績
 5. 執行小組會議紀錄
 6. 檢討與建議
 7. 其他本會指定事項
- 第 7 條 承辦學校應對參賽隊員、工作人員、比賽場地及活動場所、採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辦理必要之保險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